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場館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22787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131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
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包括原創聚落及原創館兩處。

原創聚落涵蓋樂舞實驗室、共創平台、LIMA 展區、討論室、會議室、農產實驗室、閱覽空間、中庭廣場、駐村宿舍、TTstudio 聲音部分錄音室(控制室、大錄製室、小錄製室剪輯室)等空間；原創館涵蓋草地廣場、一樓廣場及三樓平台。

前項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三條 本場地之使用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展演、訓練、研習、推廣、影音錄製、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技術人才培育、技術交流研習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活動。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基於前條活動需要，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場地。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網站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府審查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撤回申請。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申請使用者，除駐村宿舍及

TTstudio 聲音部落錄音室外，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場地維護費依使用空間及時段之收費標準計收。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器材、錄音及視聽設備，應由本府工作人員操作或指導操作。

因人為因素造成各項設備故障、損壞者，由申請人按市價或同等級設備，負責賠償或修復。

使用時發現設備異常，未即時通報本府工作人員或專業錄音工程人員，推定為該時段申請人之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害。

有偷竊、侵占或毀損錄音室設備者，除賠償外，並依法究辦。

第九條 非經本府許可，申請人不得以黏著劑、膠紙、鐵釘、圖釘等物品用於本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桌椅和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且不得拆除錄音室內設備接頭及自行更新、升級及安裝軟體等；經本府許可使用者，應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或本辦法規定。
- 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
- 三、有損害場地建築與設備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四、未經同意拆除或移動空間內設備。
- 五、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有不當使用情形者。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 場館名稱 | 場次 | 場地使用費 | | 保證金 | 場地維護費 (限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適用) | 備註 |
|---------------|-----|-------|-----|-----|--------------------------|---------------------------------|
| | | 售票 | 非售票 | | | |
| (1)樂舞實驗室 | 單場次 | 三千 | 一千 | 五千 | 五百 | 場地約八十二坪 場佈、排練及研習課程以單場次/非售票收費 |
| | 全日 | 五千 | 二千 | | 一千 | |
| (2)共創平台 | 單場次 | 一千 | 六百 | 二千 | 一百 | 場地約十七坪 |
| | 全日 | 二千 | 一千 | | 二百 | |
| (3)LIMA 展區 | 單場次 | 三千 | 二千 | 五千 | 一千 | 場地約一百六十七坪 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非售票收費 |
| | 全日 | 五千 | 四千 | | 二千 | |
| (4)討論室 | 單場次 | 五百 | 三百 | 一千 | 一百 | 場地約九坪 |
| | 全日 | 一千 | 五百 | | 二百 | |
| (5)會議室 | 單場次 | 一千 | 六百 | 二千 | 一百 | 場地約十六坪 |
| | 全日 | 二千 | 一千 | | 二百 | |
| (6)農產實驗室 | 單場次 | 二千 | 一千 | 四千 | 五百 | 場地約二十九坪 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非售票收費 |
| | 全日 | 四千 | 二千 | | 一千 | |
| (7)閱覽空間 | 單場次 | 二千 | 一千 | 四千 | 五百 | 場地約二十九坪 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非售票收費 |
| | 全日 | 四千 | 二千 | | 一千 | |
| (8)中庭廣場 | 單場次 | 五千 | 三千 | 八千 | 一千 | 場地約二百一十五坪 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非售票收費 |
| | 全日 | 八千 | 五千 | | 二千 | |
| (9)教育訓練教室 | 單場次 | 二千 | 一千 | 四千 | 五百 | 場地約二十三坪 |
| | 全日 | 四千 | 二千 | | 一千 | |
| (10)產地餐桌情境學習區 | 單場次 | 一千 | 六百 | 二千 | 一百 | 場地約十一坪 |
| | 全日 | 二千 | 一千 | | 二百 | |
| (11)簡報接待區 | 單場次 | 二千 | 一千 | 四千 | 五百 | 場地約二十三坪 |
| | 全日 | 四千 | 二千 | | 一千 | |
| (12)創業團隊工作區 | 單場次 | 三千 | 二千 | 六千 | 五百 | 場地約四十七坪 |
| | 全日 | 六千 | 四千 | | 一千 | |
| (13)駐村宿舍 | 單日 | 八百 | | 二千 | | 場地約七坪 |

說明：

1. 場次：分為單場次及全日

(1) 單場次：分為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晚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2) 全日場：使用時間為八時至十八時

(3) 單場次以使用三小時為限，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超出使用時間逾十分鐘，加收單場次費用。

2.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核驗回復原狀無誤後無息退還。

3. 申請人若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僅計收場地維護費，免收場地收用費及保證金。

4. 宿舍使用時間為入住日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十二時止，超時每小時加收一百元，以此類推。

臺東縣 TTStyle 原創館公共空間收費標準表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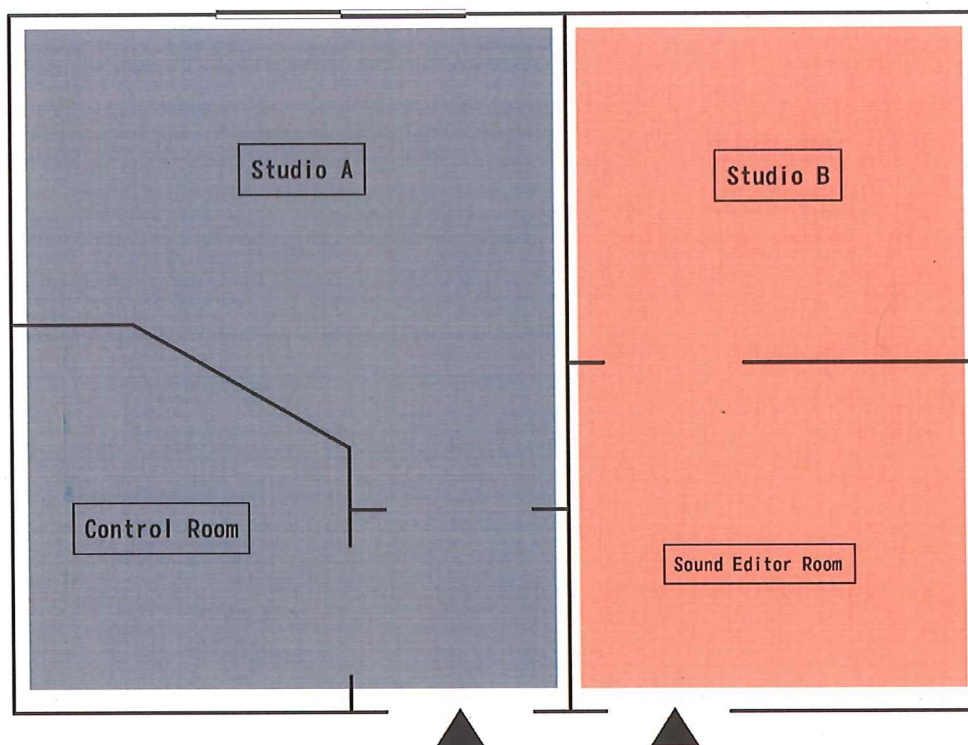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 租用名稱 | 場次 | 場地使用費 | 保證金 | 場地維護費 (限本府各單位及 所屬機關適用) | 備註 |
|---|-----|-------|-----|------------------------------|-----------|
| (A)草地廣場 | 單場次 | 三千 | 三千 | 七百 | 場地約一百四十五坪 |
| (B)一樓廣場 | 單場次 | 三千 | 三千 | 一百 | 場地約十八坪 |
| (C)三樓平台 | 單場次 | 二千 | 二千 | 一百 | 場地約十坪 |
| <p>說明：</p> <p>1. 場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單場次時段：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晚上(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單場次以使用四小時為限，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使用時間逾十分鐘，加收單場次費用。</p> <p>2.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核驗回復原狀無誤後無息退還。</p> <p>3. 申請人若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僅計收場地維護費，免收場地收用費及保證金。</p> | | | | | |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TTstudio 聲音部落錄音室收費標準表

附表三

一、空間平面圖：



二、錄音空間說明：

- (一) 控制室(Control Room)：與所有空間同步連線，Studio A/B 可同時進行錄製。
- (二) 大錄製室(Studio A)：可錄製管樂重奏、數位電鋼琴、爵士鼓、各類樂器與歌唱，可容納 8 人。
- (三) 小錄製室(Studio B)：可錄製爵士鼓、各類樂器與歌唱，可容納 4 人。
- (四) 剪輯室(Sound Editor Room)：與所有空間線路互通，音樂剪輯、混音。

三、方案：

| 方案 | 空間 |
|------|---|
| A 方案 | 控制室(Control room)+大錄製室(Studio A) |
| B 方案 | 小錄製室(Studio B)+剪輯室(Sound Editor room) |
| C 方案 | 控制室(Control room)+大錄製室(Studio A)+小錄製室(Studio B)+剪輯室(Sound Editor room) |

四、收費標準：

| 方案 | 使用費 | | 保證金(元/次) | 備註 |
|------|-------|--------|----------|---|
| | 一小時 | 全日 | | |
| A 方案 | 800 | 9,500 | 2,000 | 1. 各方案費用均不含錄音師。 2. 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暫停錄製時間均納入計算)。 3. 全日: 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4. 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保證金, 結束後經核驗回復原狀無誤後無息退還。 |
| B 方案 | 800 | 9,500 | 2,000 | |
| C 方案 | 1,200 | 14,000 | 5,000 | |